

## 範題精選

### 範題

A公司（非公開發行公司）已發行股份總數420萬股，其中320萬股為普通股，100萬股為盈餘分派優先無表決權特別股，A公司所發行之320萬股普通中，三席董事甲、乙、丙及一席監察人丁於當選時各持有50萬股，未當選董事監察人之股東則有B公司、C公司二法人及戊、己、庚、辛四自然人<sup>12</sup>，各持有20萬股。其中，B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之80%為A公司所持有。另，100萬特別股則由D公司單獨持有。A公司以「吸收合併C公司」為召集事由，召開股東臨時會，該次股東會，除丁及戊兩人出具委託書由庚代理出席外，上列股東全部親自出席。請附理由說明，就該「吸收合併C公司」案，需有多少出席股東表決權之同意，始能通過？（25分）

【103政大法研】

### Point

A公司股權結構：

股東	股數	備註
甲	50萬（普）	
乙	50萬（普）	
丙	50萬（普）	
丁	50萬（普）	委託庚代理出席
B公司	20萬（普）	B公司為A公司之從屬公司，其所持有A公司之股份無表決權（§ 179 II），不計入A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（§ 180 I）。

12 題目敘述原為：「未當選董事監察人之股東則有B公司、C公司二法人及丁、戊、己、庚四自然人」，但「丁」於題幹中乃A公司之監察人，故筆者將丁戊己庚改為戊己庚辛四自然人。

## 2-4 股東會——開會（出席與表決）

股東	股數	備註
C公司	20萬（普）	針對「A公司與C公司合併案」，得行使表決權（企併法 § 18VI），此須特別注意！！
戊	20萬（普）	委託庚代理出席
己	20萬（普）	
庚	20萬（普）	同時受丁戊兩人委託，代理行使之表決權受3%限制（最多代理 $[420 - 20 - 100] * 3\% = 9$ 萬股），超過部分（ $50 + 20 - 9 = 61$ ）於多數決扣除（§ 177 II）
辛	20萬（普）	
D公司	100萬（特）	無表決權特別股，不計入A公司已發行股份之總數（§ 180 I）

Step1：判斷決議類型→合併案係股東會特別決議事項（§ 316），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，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

Step2：計算定足數→即「已發行股份總數」（須扣無表決權之股份數）（§ 180 I）。

- (1) 本題中，A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20萬股，扣除無表決權之股份數120萬股，故A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萬股。而特別決議之開會門檻為 $2/3$ ，故須有200萬股出席。
- (2) 本題中A公司之出席股數為300萬股（即全部出席），故通過出席門檻。

Step3：計算多數決→即「出席股份之表決權數」。

- (1) 本題中，A公司出席股數為300萬股（原則一股一表決權，故以此做為計算基礎），再扣除代理表決權數（ $50 + 20 = 70$ ）超過「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數之3%」（ $300 * 3\% = 9$ ）限制之部分（61），故出席股數之表決權數為239萬。而特別決議之通過門檻為 $1/2$ 以上同意，故至少須有119萬5,000股+1股之同意使通過。